

甲方合同编号: _____

乙方合同编号: _____

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咸阳经开区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项目
委托方 (甲方):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受托方 (乙方): 陕西万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及时间: 咸阳经开区管委会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就“咸阳经开区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专项技术咨询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。在符合国家政策及要求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咸阳经开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价（元）	载体名称	数量	提交方式	工期
1	基础资料收集	20000.00	资料清单	1	电子版	2
2	拟定工作方案	25000.00	工作方案	1	电子版	3
3	开发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调研	50000.00	调研资料	1	电子版	5
4	辖区企业安全管理现状排查	100000.00	企业安管 排查资料	1	电子版	10
				1	纸质版	
5	开发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调研	50000.00	调研资料	1	电子版	5
6	报告书编制	82000.00	报告书 初稿	1	电子版	5



7	内部审核	25000.00	报告书 内审稿	1	电子版	5
8	外部专家审核	20000.00	报告书 送审稿	1	电子版	5
9	报告书出版	19000.00	报告书	1	电子版	5
			终稿	3	纸质版	
	合计	391000.00	/	/	/	45

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管理机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围绕经开区安全生产现状及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调研与排查分析，编制安全生产报告书，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及取得相关回函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价款

1.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391000.00）。
2.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，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时以合计价（含税价）为准，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。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实施费用、人工费用、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。



4.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,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

(2) 款项结算

1. 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%, 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(¥117300.00)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咸阳经开区安全生产报告编制, 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及取得相关回函后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, 计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(¥273700.00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收款单位: 陕西万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10870300000799

每次付款前,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收据等资料。否则,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,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,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乙方必须赔偿。

2. 付款成果依据

本项目依据安全生产报告编制工作流程, 划分为五个关键阶段: 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、调研排查与现状分析、报告编制与内部审核、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、成果提交与归档备案。各阶段工作均设有明确的交付成果, 确保整体工作进度可控、质量达标。

(1) 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阶段, 该阶段预计在合同签订后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, 交付成果为《项目资料清单》及《工作方案》。



(2) 调研排查与现状分析阶段，该阶段计划在第 15 个工作日前完成，交付成果为《开发区安全管理资料》及《企业安全排查分析资料》。

(3) 报告编制与内部审核阶段，该阶段计划在第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，交付成果为《安全生产报告（初稿）》及《内部审核意见汇总》。

(4) 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阶段，该阶段计划在第 40 个工作日前完成，交付成果为《安全生产报告（终稿）》及《专家评审意见回复书》。

(5) 成果提交与归档备案阶段，该阶段计划在第 45 个工作日前完成，交付成果为《安全生产报告（正式版）》及《主管部门回函文件》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45 个工作日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组织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调研等前期基础工作。

(二)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(三)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，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安全体系建设服务工作成果。如提交成果不能满足要求，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到满足要求为止。

第五条 质量及进度保证

(一) 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均需经过甲方的书面验收确认。如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、完善，直至达标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

(二)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安全生产责任制, 安全管理制度等的编制以及省市检查时所需的安全隐患排查等资料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清单、工作方案、调研报告、分析数据、报告初稿、终稿等)的所有知识产权(包括著作权、专利权、技术秘密等)均归甲方独家所有。乙方享有署名权, 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在成果上标注乙方署名。乙方承诺其提交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, 否则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二)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、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, 但不得违法保密约定。

(三)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, 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, 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。

(四)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承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 并编制隐患排查报告。

(五) 乙方应当自主承担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
(六) 乙方应对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, 专家必须具备相关资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延迟交付: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二) 成果质量不合格: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。若修改后仍不合格,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, 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

(三) 乙方无法通过评审：若因乙方原因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评审，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通过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专家评审费）。若最终无法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、人员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，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，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顺延合同完成时间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，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2.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宜为：甲方按项目资料清单协调提供所需资料，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

本页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万研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

账户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1528342396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0月 17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